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区水务（海洋）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局属基层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4年区水务（海洋）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工作实际，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和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，紧紧围绕建设“一地两区”战略定位，全面贯彻落实八届区委七次全会精神，不断推进新阶段宝山水务高质量发展，奋力谱写治水管水事业新篇章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3月29日

2024 年区水务（海洋）工作要点

2024 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和深入推进“北转型”的关键一年。区水务局（海洋局）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和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，紧紧围绕建设“一地两区”战略定位，全面贯彻落实八届区委七次全会精神，坚持治水思路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创新发展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统筹环保督察整改和水环境系统治理，统筹水务基础建设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，不断推进新阶段宝山水务高质量发展，奋力谱写治水管水事业新篇章。

一、坚持建管并举，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

（一）认真开展整改方案编制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理清整改思路。结合宝杨泵站、泗塘泵站、海滨泵站放江问题实际，制定远中近期整改措施，细化完善技术支撑方案，确保整改方案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稳步推进整改方案落实。落实“五个一点”工作要求，加强区域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泵站运行调度。全面推行泵站服务区域范围内排水管网检测修复，计划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。根据《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推进放江泵站周边区域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工作，5 月底前完成排查、10 月底前完成整治。加强泗塘初雨调蓄设施运行管理，推进宝杨初雨调蓄

设施建设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问题泵站排查。根据市水务局《关于开展本市重点问题泵站排入河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举一反三，启动小吉浦、南泗塘、蕙藻浜的“一河一策”编制工作。积极采取跨区域调水措施，提升海滨、宝杨泵站服务区域污水处理能力。加强管执联动，建立区域范围内重点排水户档案，开展区域排水违法行为执法。

二、坚持底线思维，着力保障城市安全度汛

（一）扎实开展汛前准备。牢固树立“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”工作理念，全面梳理薄弱环节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。召开汛前准备会议，编制 2024 年防汛工作计划，更新一网四库数据，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防汛设施维保养护工作，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演练，开展汛前防汛重点工作、重大风险专题调研督导检查，组织专项行动推进防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走深走实。召开全区防汛工作会议，贯彻落实国家、市防指工作会议精神，部署全区防汛工作。

（二）持续夯实防汛基础设施。督促南大路 118 弄消除完成积水改造，推进荻泾水闸闸外段应急抢险工程。完成新石洞、老石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，2022 年海塘岁修、堤防专项维修工程。全面落实 2023 年海塘岁修、堤防专项维修工程，加快推进 2024 年海塘岁修、堤防专项维修工程。推进北泗塘水闸外移重建，年底完成水闸下部结构，具备通水条件。

（三）全力做好汛中处置。强化防汛值班值守，落实“四早

五最”要求，认真组织汛期的防御工作，及时发现处置易积水点，督导落实暴露出的问题隐患督促闭环整改。通过专项行动等对防汛重点部位开展汛中再检查，对典型灾害防御后，召开汛中暴露问题专题分析会议，进一步细化主汛期阶段的防御措施预案，努力实现全区“安全度汛”的年度目标，确保城市安全运行。

三、坚持生态优先，着力打造宝山幸福河湖样板

（一）持续深化河长制工作基础。制定下发年度工作要点和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，定期召开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会议。强化区镇两级河长办能力建设，组织年度河长培训尤其是一线河长及民间河长培训，压实各级各部门河湖长政治站位和履职尽责意识。继续推广上海水务有奖举报小程序，积极营造全民治水良好氛围。完善河长制工作考核、河长设置、巡河、通报、及河长公示牌动态更新维护等制度，定期发布河长制工作月报、水质预警工作提示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河长制专项督查。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，扎实开展跟踪督查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、不回潮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约谈问责警示效应，继续开展区委、区府督查室，区纪委（监委）、区检察院、区生态环境局等多部门联合督查、巡河行动。深化巡查问题督导、跟踪、问效，发挥河长制工作月报、督查通报及年度河湖长制考核指挥棒作用。继续深化“河长+”工作机制，不断拓展治水“朋友圈”，以司法力量助力河长制工作走深走实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河道监管水平。坚持以水质论英雄，健全河

湖水质“红黄蓝”三色管理预警工作体系，继续开展市、区、镇级河道水质监测，考核断面预警监测，村级河道和其它河湖全覆盖监测。完善河湖长效管理考核细则，定期开展全区河湖及农污设施的季度、年度考核。继续压实压牢市场化养护企业“四项”职责，发挥其“专职河长”职能。加强区域水面积管控，继续做好填河许可批后监管、疑点疑区专项核查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区水面积考核年度指标。继续加强水利设施管养监督考核，定期做好全区河湖及农污设施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，提升区域水利设施养护质量。强化部门联动，做好泵站放江后河道保洁养护，缓解泵站放江对河道水体的影响。

四、坚持系统治理，着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

（一）骨干河道整治和清洁生态小流域建设。继续推进水利专项任务建设，计划完成 16 千米河道整治任务。加快推进潘泾（月罗公路-杨南路）、荻泾（练祁河-石太路）、沙浦（杨盛河-江杨北路）河道整治续建项目，确保主汛期前完工。协调推进杨盛河（友谊路-白沙园路）、马路河（牡丹江路-江杨北路）及北泗塘（富锦路-马路河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以及沪渝蓉高铁上海段（宝山区）新开河道等沿线配套河道整治工程，力争 2024 年内全部开工。加快 2023 年 6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内河道整治项目，完成 2 个示范点创建和年度考核目标。启动罗泾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潘桥村、顾村镇生态清洁小流域老安村等治理单元河道综合整治。实施水美村庄试点建设，计划开展 5 个试点实施方案编制，完成 3 个试点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初雨调蓄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。加快推进初雨调蓄池建设，确保南大北、真大等在建初雨调蓄池按照建设时间节点稳步推进。有序落实水务“十四五”建设规划，深化空白点排水系统及初雨调蓄设施的项目储备工作，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要求，适时启动项目建设工作。全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。积极配合推进泰和东总管、合流污水一期复线等工程建设，做好协调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。全面排摸排水户清单，实现排水用户现场核查全覆盖，完成一级排水户入库工作。梳理划定排水分区，力争年内完成排水用户达标比例不低于 15%，排水分区达标比例不低于 10% 的任务目标。全面启动重点区域的溯源排查整治工作，完成泗塘、宝杨、海滨泵站等重点区域整治工作，有序推进一般区域溯源排查工作。督促房管部门和各街镇做好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基础数据收集入库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水设施普查。

五、坚持常态长效，着力深化水务行政监管水平

（一）水务行政审批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，持续优化局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内部工作流程。深化“三集中三到位”，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高度融合，切实提升窗口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推出高频事项帮办微视频，降低“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”等高频事项办件难度，继续推进线下领导干部帮办制度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感受度。持续推进宝山

区水务海洋政务服务办理全方位“在线”，真正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

（二）水务行政执法。坚持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持续强化“强执法、重监管”效能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，实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水行政管理有机衔接，大力推进水行政执法协作。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协作机制，聚焦河湖执法、清四乱长效管理、河湖水面率管控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、长江大保护等，严厉打击危害水环境、水资源、水安全的违法行为。巩固区域水行政执法和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、跨区域合作机制，开展上下协同、区区间对接执法联合行动，不断提高监管效能。

（三）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监管。坚持“强监管、补短板、出亮点”，聚焦突出问题，重点开展建设领域深基坑、高坠、物体打击等常见问题专项检查。完善水务安全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安全质量制度，强化参建单位责任主体，进一步加强水务安全重点和工程质量监督力度。加强水务在建项目安全质量日常监管，组织安全质量“四季”大检查，开展“安全月”“质量月”主题活动。以“啄木鸟竞赛”为平台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创建“五化六型”监督班组，不断提升水务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效能和监管水平。

六、坚持建管并举，着力增强行业管理服务能级

（一）海洋管理工作。配合市海洋局及区灾普办做好海洋普查成果转化和运用，积极开展“世界海洋日”宣传活动，加强与海事、公安、海警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开展长江沿线河道采砂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行动，配合区农业农村委严格落实长江禁捕工

作。

（二）水务安全生产管理。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、任务清单，进一步完善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落实“一计划两报告”制度，编制2024年区水务局安全工作计划，并在基层单位全面实施。根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，梳理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短板、重点隐患和瓶颈问题，编制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夯实水务项目工程建设、设施运行、防汛防台工作安全基础。不断建立和完善水务行业安全工作责任体系、防控体系、监督考评体系，全力确保水务行业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（三）水务精细化管理。深化水闸制度管理、痕迹管理，提升“五化”管理水平。完善堤防设施日常管理制度，提高堤防精细化信息管理水平。加强排水管网测绘系统、泵站数据接入等信息化平台建设，深化市区排水设施联动管理机制。完善排水设施养护考核机制，细化考核办法，全面开展排水管网及设施检测、修复。加强对区交建中心、各镇管养设施的行业监管，开展区级对非区管设施的养护抽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水务行业管理水平。开展小区出门井实时监测设施安装试点，做深做细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长效管理。

（四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。坚持以水而定、量水而行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，深入推进节水用水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夯实节约

用水和水资源管理基础。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，落实节水评价制度、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管理，强化水资源监管基础，提升水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规范化水平。加强宣传引导，持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活动，不断提升全民节水意识。加大节水载体创建力度，深入推进节水机关及区域相关节水载体创建工作。

（五）其他管理工作。继续抓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接处工作，提升热线工单实际解决率、市民满意率。创新机制、畅通渠道，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2024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率达 100%。夯实信访工作业务基础，有效化解信访矛盾。强化保密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制度，增强保密意识，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。坚持分类施策和统筹推进相结合、重点落实与全面推进相结合，认真做好区“两会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。加强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，认真做好文件的收发、归档、立卷等基础工作，注重电子档案、实物档案积累。

（六）行政效能建设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加快步伐转变职能，扎实有力行法治，持之以恒正作风，坚持不懈强基层。坚持以百姓心为初心，倾情倾力办好惠民实事，勤勉扎实解决群众难题，以自己的服务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。